**当场处罚决定书**

（融）文当罚字〔2022〕第017号

|  |  |  |
| --- | --- | --- |
| 当事人 | 名称（姓名） | 福清市亿星彩印有限公司 |
|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 营业执照 统一信用代码91350181MA2Y3XKY3M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 陈明辉 | 联系电话 | 182\*\*\*\*\* |
| 住所（住址等） | 福清市阳下街道洪宽工业区（东光精密钟表（福清）有限公司内） |
| 违法事实和证据 | 2022年11月30日10时30分，福清市新闻出版局执法人员纪家麟（13010721017）、陈勤耕（13010721006）前往福清市亿星彩印有限公司位于福清市阳下街道洪宽工业区（东光精密钟表（福清）有限公司内）的经营场所内，向法定代表人陈明辉（身份证号350181\*\*\*\*\*）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依法进行现场检查。该场所证照齐全，正在生产营业中。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当事人提供所生产美术薄的印刷五项制度落实材料。法定代表人陈明辉提供委托合同及订购单等电子文书材料，生产台账，未提供残次品销毁登记台账。陈明辉陈述因忙于生产，工作留痕意识淡薄，未在日常工作中建立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登记台账的事实。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立即开展自查自纠，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建立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登记台账，并对现场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没有建立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的行为进行拍照取证，法定代表人陈明辉在现场见证执法全过程。2022年11月30日11时15分，现场检查结束。经查，福清市亿星彩印有限公司依法开展印刷活动期间，2022年11月30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建立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登记台账。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福清市亿星彩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许可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
| 处罚理由和依据 | 当事人没有建立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并结合《福州市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行政处罚裁量标准》（FZ01XW-CF-0113）的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 处罚时间 | 2022年11月30日 | 处罚地点 | 福清市阳下街道洪宽工业区（东光精密钟表（福清）有限公司内） |
| 处罚内容 | 警告 |
|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新闻出版局或福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附后）福清市新闻出版局2022年11月30日 |

附相关条款：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